

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4年8月22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4年8月27日

目录

重要提示.....	2
一、基金概况.....	3
二、基金运作情况.....	3
三、财务会计报告.....	4
四、清算情况.....	5
五、备查文件.....	7

重要提示

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48号予以注册，于2009年4月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2024年8月7日上午10时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8月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上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8月8日。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也即自2024年8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于2024年8月9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品质生活混合
基金代码	1622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	2024年8月8日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14,056,911.35份
投资目标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迈上新的台阶，广大人民群众必然更加注重生活品质。本基金将重点把握生活品质提高的这一趋势，通过投资相关的受益行业和上市公司，充分分享中国国民经济实力的全面提升，力争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主要投资策略	<p>1. 使用 MVPS 模型进行战略性资产配置策略，确定股票债券比例。主要考虑 M（宏观经济环境）、V（价值）、P（政策）、S（市场气氛）四方面因素。</p> <p>2.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双主线策略，对横纵交点进行重点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构建实际股票投资组合。横向上，利用“行业文档”分析方法，确定国内行业与提高生活品质有关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和比较优势的行业；纵向上，努力挖掘市场上与本基金投资理念相一致的投资主题。</p> <p>3. 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等投资管理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48号《关于核准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名称变更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日起至2009年4月3日止期间向

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4 月 9 日生效，募集规模为 1,294,884,284.12 份基金份额。自 2009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8 月 8 日。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也即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8 月 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862,609.80
结算备付金	6,990.49
存出保证金	3,41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应收申购款	665.48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46,864.47
资产总计	6,220,54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43,484.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4.74
应付托管费	281.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交税费	81,363.37
其他负债	21,880.38
负债合计	147,994.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056,911.35
未分配利润	-7,984,35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2,55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0,546.13

四、清算情况

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22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费用，分配基金剩余财产的手续费等，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4年8月22日），部分资产尚未收回。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未到账的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进行垫付。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2,862,609.80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810.96 元。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6,990.49 元，上海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292.08 元，其中应计利息共计人民币 19.14 元。深圳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4,698.41 元，其中应计利息共计人民币 21.03 元。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3,415.89 元，上海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473.46 元，其中应计利息共计人民币 3.65 元。深圳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942.43 元，其中应计利息共计人民币 5.69 元。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665.48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划入托管账户。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3,346,864.47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划入托管账户。

（三）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43,484.86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984.74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81.35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81,363.37 元，其中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为人民币 3.37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支付。剩余人民币 81,360.00 元为债券利息税，考虑到税务风险，不计入剩余财产予以分配。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1,880.38 元，包括预提审计费、应付赎回费和应付交易费用。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 18,115.37 元，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5.34 元，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3,759.67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支付。

（四）本次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止 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1、利息收入（注 1）	831.25
2、其他收入（注 2）	24.46
3、股利收入（注 3）	-995.36
清算期间收入小计	-139.65
二、清算期间费用	
1、律师费	-10,000.00
2、其他费用（注 4）	-265.00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10,265.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10,404.65

注：

- (1) 利息收入为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利息收入。
- (2) 其他收入为赎回费、补差费收入。
- (3) 股利收入为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止清算期间扣减的股息红利税款。
- (4) 其他费用为银行手续费。
- (五)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8 月 8 日基金净资产	6,072,551.43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0,404.65
加：基金申购金额（于 2024 年 8 月 9 日确认的投资者申购申请）	-
减：基金赎回及转出金额（于 2024 年 8 月 9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114,161.63
二、2024 年 8 月 22 日基金净资产	5,947,985.15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5,947,985.15 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所有剩余财产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4年8月22日